

团 体 标 准

T/ZGCSC 003-2024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Vital Signs of Meta City Operation

2024-04-07 发布

2024-04-08 实施

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缩略语	3
5 评价指标体系	4
6 指标说明	5
6.1 基础设施	5
6.2 产业发展	8
6.3 民生服务	14
6.4 城市治理	24
6.5 生态环境	31
7 指标权重	36
8 测算方法	37
8.1 数据来源	37
8.2 指标测算方法	37
参考文献	3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联通智能城市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软件评测中心、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国脉互联信息顾问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江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海南）创新研究院、圆角科技发展（佛山）有限公司、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检测认证技术发展研究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北京邮电大学、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县政法委、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电科电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单志广、郭中梅、董正浩、邓成明、宋超、徐清源、陈栩、唐斯斯、石会昌、马冬妍、唐旖浓、苏泳睿、高枫、孙亮、张亮、王鹏、强薇、白喆、单斐、王丽影、魏春城、祝欣越、刘琪、杨云龙、许幸荣、郭宇、李楠、彭晋、昌文婷、李媛、盛晶、谭伊舒、胡月、张丽贤、卢晓慧、祝婷婷、唐菁、夏乐乐、金婧、马春亮、任连嘉、熊文剑、梁卓、张拯、李玮、李帅峥、郭萍、吴诚林、沈华、王剑、明宗峰、张月新、黄海凤、咸麻锐、潘丽梅、孙志敏、胡沐华、张雅琪、戴彧、涂菲菲、葛利涛、曾传鑫、张汉宁、邓俊琼、王驰、陈叶能、陈欢欢、厉霞、郑珂、丁仕辉、王冬宇、张斌、赵亮、李国栋、王雨朦、李高雅、张崇振、庄士刚、杜鹏、冯杰、陈晨、黄举文、王雪娇、朱博晖、李正浩、王尚军。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指标权重和测算方法。本文件适用于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356-2022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GB/T 34678-2017 智慧城市 技术参考模型
GB/T 37043-2018 智慧城市 术语
T/ZSCPA 001—2023 绿色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T/ZGCSC 006—2022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发展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智慧城市Smart City

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各类城市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提升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创新型城市。

[来源：GB/T 37043—2018，2.1.1]

3.2

绿色智慧城市Green Smart City

以践行新发展理念为战略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发展目标，通过数字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服务、治理、产业、运营等深度融合形成的智慧城市新形态，是绿色发展要求下的新型智慧城市。

[来源：T/ZSCPA 001—2023，3.2]

3.3

元城市Meta City

元城市是元宇宙在城市级场景应用的系统呈现，通过多种技术对城市中的地理空间、行为主体、社会行为、社会关系等全要素数字化并映射到虚拟世界，演化形成新兴经济形态、沉浸式生活体验和智能化城市治理，实现城市物理空间、社会空间和数字空间的深度融合和实时交互。

3.4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Vital Signs of Meta City Operation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是甄别城市健康状况和运行状态的重要依据。数字技术的快速突破和城市发展需求的不断提升推动城市形态持续演进，城市逐渐朝着有机体、生命体、智能体方向发展。元城市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一种新城市形态，其运转机制和复杂程度与人体具有极大的相似性。人体生理指标如体温、心率、血压、血糖、血脂等，是衡量人健康与否的重要标准。与之相似，元城市运行状态的好坏可以通过一系列体征也即“生理指标”反映。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GDP 国民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5G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Pv6 互联网协议第6版(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LTE 通用移动通信技术的长期演进(Long Term Evolution)

CIM 城市信息模型(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CPI 消费者物价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

5 评价指标体系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服务、城市治理、生态环境5个一级指标和33个二级指标。见图 1。



图 1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图

6 指标说明

6.1 基础设施

在元城市中，不仅包括物理世界中的道路交通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等传统基础设施，还涵盖了数字世界中海量的应用场景和丰富的数字技术，而支撑物理城市映射到数字空间的是以网络、算力为代表的数字基础设施。基础设施部分包含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物联感知设施、数字孪生设施 5 个二级指标。

6.1.1 网络基础设施

网络基础设施指标应衡量元城市基础网络建设情况。该指标应包括网络覆盖、宽带网络、移动网络、IPv6、政务外网 5 个三级指标，见表 1。

表 1 基础设施领域网络基础设施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网络基础设施	网络覆盖	15%	互联网普及率	%	100%	$(\text{全市互联网用户数} / \text{全市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	$\geq 85\%$, 10 分 [80%, 85%), 8 分 [75%, 80%), 6 分 [70%, 75%), 4 分 <70%, 2 分
	宽带网络	35%	城市千兆光纤宽带用户占比	%	100%	$(\text{城市 1000M 速率以上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 \text{城市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times 100\%$	$\geq 10\%$, 10 分 [7%, 10%), 8 分 [4%, 7%), 6 分 [1%, 4%), 4 分 <1%, 2 分
	移动网络	35%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个	60%	$(\text{全市 5G 基站数} / \text{全市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00$	≥ 26 , 10 分 [19, 26), 8 分 [12, 19), 6 分 [5, 12), 4 分 <5, 2 分
			5G 用户普及率	%	40%	$(\text{5G 移动电话用户数} / \text{全市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	$\geq 56\%$, 10 分 [50%, 56%), 8 分 [45%, 50%), 6 分 [40%, 45%), 4 分 <40%, 2 分
	IPv6	5%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	%	100%	$[(\text{LTE 网络 IPv6 流量} + \text{5G 网络 IPv6 流量}) / (\text{LTE 网络流量} + \text{5G 网络流量})] \times 100\%$	$\geq 70\%$, 10 分 [55%, 70%), 8 分 [40%, 55%), 6 分 [17%, 40%), 4 分 <17%, 2 分

	政务外网	10%	政务外网接入率	%	100%	(已接入政务外网单位数/应接入政务外网单位总数)×100%	100%，10分 [99%，100%)，8分 [98%，99%)，6分 [97%，98%)，4分 <97%，2分
--	------	-----	---------	---	------	-------------------------------	--

6.1.2 算力基础设施

算力基础设施指标应衡量元城市算力建设情况。该项指标应包括计算能力、算力质量2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数据中心处理信息的能力、算力使用质效以及政务云规模等，见表2。

表2 基础设施领域算力基础设施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算力基础设施	计算能力	50%	数据中心上架率	%	50%	(已上电投产机架数/已建数据中心机架数)×100%	≥75%，10分 [70%，75%)，8分 [60%，70%)，6分 [50%，60%)，4分 <50%，2分
			高性能算力占比	%	50%	[(超算算力规模+智算算力规模)/总算力规模]×100%	≥10%，10分 [7%，10%)，8分 [4%，7%)，6分 [1%，4%)，4分 <1%，2分
	算力质量	50%	数据中心电能使用效率	/	100%	(数据中心总电能消耗/数据中心信息设备电能消耗)×100%	≤1.35，10分 [1.35，1.4)，7分 [1.4，1.45)，3分 ≥1.45，1分

6.1.3 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指标应衡量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包括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设施3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交通设施建设覆盖情况、能源设施覆盖普及情况、水设施部署和运行情况等，见表3。

表3 基础设施领域市政基础设施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市政基础设施	交通设施	35%	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100%	统计数据	≥8，10分 [7.5，8)，8分 [7，7.5)，6分 [6.5，7)，4分 <6.5，2分

	能源设施	35%	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	%	100%	$(\text{城市建成区使用燃气人数} / \text{城市建成区人口}) \times 100\%$	>99%, 10分 (98%, 99%), 8分 (97%, 98%), 6分 (96%, 97%), 4分 <96%, 2分
	水设施	30%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60%	$\{[\text{供水总量} - (\text{售水量} + \text{免费水量})] / \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leq 9\%$, 10分 [9%, 9.5%), 7分 [9.5%, 10%), 3分 $\geq 10\%$, 1分
			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40%	$(\text{再生水利用量} / \text{污水排放量}) \times 100\%$	$\geq 35\%$, 10分 [30%, 35%), 8分 [25%, 30%), 6分 [20%, 25%), 4分 <20%, 2分

6.1.4 物联感知设施

物联感知设施指标应衡量元城市物联感知“神经元”建设覆盖情况。该项指标应包括智能公共基础设施、物联感知终端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智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物联感知终端覆盖和统筹情况等，见表 4。

表 4 基础设施领域物联感知设施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物联感知设施	智能公共基础设施	50%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100%	$[\text{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市辖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长度} / \text{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 \times 100\%$	$\geq 30\%$, 10分 (25%, 30%), 8分 (20%, 25%), 6分 (15%, 20%), 4分 <15%, 2分
	物联感知终端	50%	终端在线率	%	100%	$(\text{感知终端有效在线时间} / \text{感知终端在总在线时间}) \times 100\%$	$\geq 98\%$, 10分 [95%, 98%), 7分 [90%, 95%), 4分 <90%, 1分

6.1.5 数字孪生设施

数字孪生设施指标应衡量实现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数据同步、交互协同的系统平台使用情况，应包括时空地理平台、CIM 平台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时空地理平台建设使用情况、CIM 平台的建设覆盖情况等，见表 5。

表 5 基础设施领域数字孪生设施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数字孪生设施	时空地理信息平台	30%	时空信息云平台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	50%	$(0.5 \times b1 + 0.5 \times b2) \times 100$ $b1 = (\text{城市建成区 } 1:500 \text{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 / \text{城市建成区})$ $b2 = (\text{城市规划区 } 1:1000 \text{ 或 } 1:2000 \text{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 / \text{城市规划区})$	100%，10分 [80%，100%)，8分 [60%，80%)，6分 [40%，60%)，4分 <40%，2分
			时空信息平台在线为政府部门和公众服务情况	/	50%	$b1 + b2 + b3$ $b1$: 城市开展政务版本时空信息平台服务情况，有且运行中得 40 分，没有得 0 分 $b2$: 城市开展互联网公众版本时空信息平台网站（天地图·城市）服务情况，有且运行中得 30 分，没有得 0 分 $b3$: 基于政务版本或公众版本地理信息平台开展移动客户端服务情况，有且运行中得 30 分，没有得 0 分	100 分，10 分 70 分，7 分 60 分，5 分 30 分，3 分 0 分，0 分
	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	70%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	100%	$(\text{市辖区建成区内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 / \text{占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geq 60\%$ ，10 分 [50%，60%)，8 分 [40%，50%)，6 分 [30%，40%)，4 分 <30%，2 分

6.2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指产业的产生、成长和进化过程，既包括单个产业的进化过程，又包括产业总体，即整个城市经济的进化过程，既包括某一产业中企业数量、产品或者服务产量等数量上的变化，也包括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更替和产业主导位置等质量上的变化，而且主要以结构变化为核心，以产业结构优化为发展方向。产业发展部分包含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创新能力、企业情况、产业升级、要素资源和发展生态 7 个二级指标。

6.2.1 宏观经济

宏观经济指标应衡量城市经济运行整体情况，应包括经济规模、就业收入、社会消费和财政收支 4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地区经济规模增长情况、居民收入与城镇失业率、社会消费规模与物价水平、公共预算收支概况等，见表 6。

表6 产业发展领域宏观经济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分制
宏观经济	经济规模	25%	城市 GDP 增长率	%	50%	$(\text{当年 GDP} - \text{上年 GDP}) / \text{上年 GDP} \times 100\%$	\geq 全国同期 GDP 增长率, 10分 $<$ 全国同期 GDP 增长率, 5分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 人	50%	GDP/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geq 城市同期 GDP 增长率, 10分 $<$ 城市同期 GDP 增长率, 5分
	就业收入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50%	$(\text{报告期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基期人均可支配收入}) / \text{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times 100\% - 100\%$	\geq 城市同期 GDP 增长率, 10分 $<$ 城市同期 GDP 增长率, 5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	%	50%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 [(\text{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 \text{使用的农村劳动力} - \text{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 \text{聘用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员}) + \text{不在岗职工} + \text{城镇私营业主} + \text{城镇个体工商户} + \text{城镇私营企业} + \text{个体就业人员}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 5.5 , 5分 < 5.5 , 10分
	社会消费	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50%	$[(\text{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text{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text{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times 100\%$	\geq 全国同期值, 10分 $<$ 全国同期值, 5分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	50%	$[(\text{当年 CPI} - \text{上年 CPI}) / \text{上年 CPI}] \times 100\%$ CPI= (一组固定商品按当期价格计算的价值除以一组固定商品按基期价格计算的价值) $\times 100\%$ 。	\geq 全国同期值, 10分 $<$ 全国同期值, 5分
	财政收支	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50%	$(\text{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text{GDP}) \times 100\%$	\geq 全国同期值, 10分 $<$ 全国同期值, 5分

			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	50%	$(\text{公共服务支出}/\text{一般预算支出}) \times 100\%$	\geq 全国同期值, 10分 $<$ 全国同期值, 5分
--	--	--	-----------------	---	-----	--	------------------------------------

6.2.2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指标应从城市农业、工业、服务业三次产业与新兴产业四方面衡量产业发展情况, 应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和新兴产业 4 个三级指标, 见表 7。

表 7 产业发展领域产业结构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 (采取区间打分制) 10 分制
产业结构	农业	2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100%	$\text{机耕率} \times 40\% + \text{机播(栽、插)率} \times 30\% + \text{机收率} \times 30\%$	$>75\%$, 10分 (70%, 75%], 8分 (60%, 70%], 6分 $\leq 60\%$, 4分
	工业	25%	工业贡献率	%	50%	$(\text{工业增加值当年增量}/\text{GDP 当年增量}) \times 100\%$	$>40\%$, 10分 (35%, 40%], 8分 (25%, 35%], 6分 $\leq 25\%$, 4分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0%	$(\text{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text{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times 100\%$	$>25\%$, 10分 (15%, 25%], 8分 (10%, 15%], 6分 $\leq 10\%$, 4分
	服务业	25%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50%	$(\text{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text{服务业增加值}) \times 100\%$	$>65\%$, 10分 (50%, 65%], 8分 (40%, 50%], 6分 (30%, 40%], 4分 $\leq 30\%$, 2分
			服务业贡献率	%	50%	$(\text{服务业增加值当年增量}/\text{GDP 当年增量}) \times 100\%$	$>45\%$, 10分 (35%, 45%], 8分 (25%, 35%], 6分 $\leq 25\%$, 4分
	新兴产业	25%	高新技术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0%	$(\text{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text{GDP}) \times 100\%$	$>25\%$, 10分 (15%, 25%], 8分 (10%, 15%], 6分 $\leq 10\%$, 4分
			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0%	$(\text{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text{GDP}) \times 100\%$	$>17\%$, 10分 (14%, 17%], 8分 (10%, 14%], 6分 $\leq 10\%$, 4分

6.2.3 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指标应衡量城市创新能力与创新活跃情况,应包括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科技研发投入与产出、创新创业活跃度与支持度情况,见表 8。

表 8 产业发展领域创新能力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创新能力	科技研发	50%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34%	$(\text{当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text{上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text{上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times 100\%$	>7%, 10 分 (6%, 7%], 8 分 (5%, 6%], 6 分 $\leq 5\%$, 4 分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	33%	$(\text{科技公共财政支出}/\text{公共财政支出})\times 100\%$	>4%, 10 分 (3%, 4%], 8 分 (2%, 3%], 6 分 $\leq 2\%$, 2 分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个	33%	$(\text{发明专利数}/\text{人口数})\times 10000$	>40, 10 分 (30, 40], 8 分 (20, 30], 6 分 (10, 20], 4 分 ≤ 10 , 2 分
	创新创业	50%	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个	100%	$(\text{高新企业数量}/\text{企业总数})\times 10000$	>140, 10 分 (120, 140], 8 分 (100, 120], 6 分 ≤ 100 , 4 分

6.2.4 企业情况

企业情况指标应衡量城市企业概况与孵化培育情况,应包括企业运行和企业培育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企业数量变动、企业培育情况等,见表 9。

表 9 产业发展领域企业情况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企业情况	企业运行	50%	企业注册注销比	%	100%	$(\text{当年新注册市场主体户数}/\text{当年注销市场主体户数})\times 100\%$	≥ 1 , 10 分 <1, 0 分
	企业培育	50%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率	%	100%	$[(\text{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text{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text{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times 100\%$	>50%, 10 分 (40%, 50%], 8 分 (30%, 40%], 6 分 (20%, 30%], 4 分 $\leq 20\%$, 2 分

6.2.5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指标应衡量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情况，应包括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工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和农业数字化 4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数字经济运行整体情况与三次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情况，见表 10。

表 10 产业发展领域产业升级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产业升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5%	数字经济规模年度增长率	%	50%	$(\text{当年数字经济增加值} - \text{上年数字经济增加值}) / \text{上年数字经济增加值} \times 100\%$	>8%，10 分 (5%，8%]，8 分 (3%，5%]，6 分 ≤3%，4 分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0%	$(\text{本年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 \text{本年度 GDP 总额}) \times 100\%$	>20%，10 分 (10%，20%]，8 分 (5%，10%]，6 分 ≤5%，4 分
	工业数字化	25%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50%	$(\text{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用户数} / \text{工业工厂总量}) \times 100\%$	>50%，10 分 (45%，50%]，8 分 (40%，45%]，6 分 ≤40%，4 分
			规上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	%	50%	规上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的平均值	>85%，10 分 (80%，85%]，8 分 (70%，80%]，6 分 ≤70%，4 分
	服务业数字化	25%	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年度增长率	%	55%	$(\text{当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 \text{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 \text{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 \times 100\%$	>8%，10 分 (5%，8%]，8 分 (3%，5%]，6 分 ≤3%，4 分
			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	45%	$(\text{本年度网络零售额} / \text{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times 100\%$	>9%，10 分 (8%，9%]，8 分 (7%，8%]，6 分 ≤7%，4 分
	农业数字化	25%	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比重	%	50%	$(\text{本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 \text{农产品总交易额}) \times 100\%$	>20%，10 分 (15%—20%]，8 分 (10%—15%]，6 分 ≤10%，4 分
			农村互联网普及率	%	50%	$(\text{农村宽带接入户数} / \text{农村家庭户数}) \times 100\%$	>80%，10 分 (70%，80%]，8 分 (60%，70%]，6 分 ≤60%，4 分

6.2.6 要素资源

要素资源指标应衡量城市对于各生产要素的供给与配置情况,包括用地要素、人力要素、数据要素、金融市场 4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土地要素、劳动力要素、数据要素和资本要素情况,技术要素内容在创新能力二级指标中已有体现,见表 11。

表 11 产业发展领域要素资源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要素资源	用地要素	20%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55%	$(\text{上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当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占用面积}) / \text{上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 \times 100\%$	$\leq 4.5\%$, 10分 $> 4.5\%$, 2分
			土地供应率	%	45%	$(\text{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已达到供地条件的土地面积}) \times 100\%$	$> 95\%$, 10分 (90%, 95%], 8分 (80%, 90%], 6分 (70%, 80%], 4分 $\leq 70\%$, 2分
	人力要素	25%	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	50%	$(\text{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text{劳动力人数总数}) \times 100\%$	$> 40\%$, 10分 (35%, 40%], 8分 (30%, 35%], 6分 $\leq 30\%$, 4分
			高等学历人口占比	%	50%	$(\text{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口} / \text{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	$> 40\%$, 10分 (35%, 40%], 8分 (30%, 35%], 6分 $\leq 30\%$, 4分
	数据要素	30%	数据商企业个数	个	34%	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服务的数据库服务商的个数	暂无
			数据专业服务机构个数	个	33%	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量	暂无
			数据要素交易额	万元	33%	数据交易或数据服务的金额	暂无
	金融市场	25%	新增直接融资占比	%	50%	$(\text{新增直接融资规模} / \text{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times 100\%$	$> 50\%$, 10分 (35%, 50%], 8分 (20%, 35%], 6分 $\leq 20\%$, 4分
			民营上市公司占比	%	50%	$(\text{民营上市公司数量} / \text{上市公司总数}) \times 100\%$	$> 70\%$, 10分 (60%, 70%], 8分 (50%, 60%], 6分 $\leq 50\%$, 4分

6.2.7 发展生态

发展生态指标应衡量城市产业发展外部环境与外向度情况，应包括营商环境、交通物流和对外开放 3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对企综合服务情况、交通通达情况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对外贸易水平、吸引与利用外资能力等情况，见表 12。

表 12 产业发展领域发展生态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发展生态	营商环境	40%	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	%	50%	支持通过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占比	>95%，10 分 (80%，95%]，8 分 (65%，80%]，6 分 ≤65%，4 分
			中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	50%	(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符合申贷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贷客户数)×100%	>90%，10 分 (80%，90%]，8 分 (70%，80%]，6 分 ≤70%，4 分
	交通物流	30%	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可达率	%	50%	半小时可达中心城区的综合客运枢纽占比	>95%，10 分 (90%，95%]，8 分 (85%，90%]，6 分 ≤85%，4 分
			新建枢纽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	%	50%	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直接提供	>95%，10 分 (90%，95%]，8 分 (85%，90%]，6 分 ≤85%，4 分
	对外开放	30%	年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增速	%	50%	(当年对外投资流量-上年对外投资流量)/上年对外投资流量×100%	>5%，10 分 (4%，5%]，8 分 (3%，4%]，6 分 ≤3%，4 分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率	%	50%	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上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上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00%	>5%，10 分 (4%，5%]，8 分 (3%，4%]，6 分 ≤3%，4 分

6.3 民生服务

现代化的民生服务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来确保民生保障高效覆盖和公共服务高品质便捷，从而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质。民生服务部分应包含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优抚安置服务、社区建设、住房保障、文旅服务、殡葬服务、出行服务 12 个二级指标。

6.3.1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指标应衡量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政务服务质量、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等方面的改革成效，应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政务热线服务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在线服务质量情况，政务热线归并优化和服务质量情况等，见表 13。

表 13 民生服务领域政务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政务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	65%	“一网通办”行政审批事项覆盖率	%	50%	$(\text{办件覆盖数}/\text{一体化平台已认领依申请事项数}) \times 100\%$	100%，10 分 [90%，100%)，8 分 [80%，90%)，5 分 [70%，80%)，3 分 < 70%，1 分
			“一件事”线上“一次办”占比	%	50%	$(\text{“一件事”实现线上“一次办”的数量}/\text{“一件事”总数}) \times 100\%$	$\geq 55\%$ ，10 分 [50%，55%)，8 分 [45%，50%)，6 分 < 45%，4 分
	政务热线服务	35%	7 日工单解决率	%	50%	$(\text{近 7 日热线解决工单数量}/\text{近 7 日热线受理工单数量}) \times 100\%$	100%，10 分 [95%，100%)，8 分 [90%，95%)，6 分 < 90%，4 分
			7 日工单满意率	%	50%	$(\text{近 7 日评价满意的工单数量}/\text{近 7 日热线受理工单数量}) \times 100\%$	100%，10 分 [95%，100%)，8 分 [90%，95%)，6 分 < 90%，4 分

6.3.2 教育服务

教育服务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包括教育普及、教育资源、数字校园 3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教育在学前儿童、中小学、高中、高等学校、特殊学校等受众群体中的普及情况，教育资源的分布情况，以及教育数字化建设情况等，见表 14。

表 14 民生服务领域教育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教育服务	教育普及	40%	高中毛入学率	%	50%	$[\text{本市生源高中在学人数}/\text{本市籍}(15\text{至}18)\text{岁人口数}] \times 100\%$	$\geq 98.5\%$ ，10 分 [92%，98.5%)，8 分 < 92%，6 分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50%	$[\text{毕业人数}/\text{入学人数}(\text{含正常流动生})] \times 100\%$	$\geq 95\%$ ，10 分 [92%，95%)，7 分 [89%，92%)，4 分 < 89%，1 分

教育资源	30%	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	%	100%	$(\text{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支出} / \text{公共财政支出}) \times 100\%$	$\geq 20\%$, 10分 [15%, 20%), 8分 [10%, 15%), 6分 <10%, 4分
	30%	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	%	50%	$(\text{统一提供覆盖主要教学区域的无线网络的学校数} / \text{学校总数}) \times 100\%$	$\geq 80\%$, 10分 [75%, 80%), 8分 [70%, 75%), 6分 <70%, 4分
数字校园			学校多媒体教室普及率	%	50%	$(\text{全部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学校数} / \text{学校总数}) \times 100\%$

6.3.3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指标应衡量医疗资源总量、医院服务质量和突发医疗事件应对能力等，应包括医疗资源、医院服务、院前急救 3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数量、医院高质量数字化转型水平、急救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等，见表 15。

表 15 民生服务领域医疗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医疗服务	医疗资源	40%	每百床位信息化人员数	人	50%	$\text{年末医院信息化人员数} / \text{床位数} \times 100$	≥ 2 , 10分 [1.5, 2), 7分 [1, 1.5), 4分 < 1, 2分
			提供远程医疗医院占比	%	50%	$(\text{提供远程医疗医院} / \text{医院总数}) \times 100\%$	$\geq 80\%$, 10分 [75%, 80%), 8分 [65%, 75%), 6分 <65%, 4分
	医院服务	40%	免疫规划疫苗常规疫苗接种率	%	50%	$[(\text{某疫苗}(\text{某剂次})\text{实际接种人数} / \text{该疫苗}(\text{该剂次})\text{应种人数})] \times 100\%$	100%, 10分 [95%, 100%), 8分 [90%, 95%), 6分 <90%, 4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分担率	%	50%	$(\text{市辖区建成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量} / \text{总门诊量}) \times 100\%$	$\geq 25\%$, 10分 [22%, 25%), 8分 [19%, 22%), 6分 <19%, 4分
	院前急救	20%	当日3分钟出车率	%	100%	$(\text{当日}3\text{分钟出车数} / \text{当日呼救出车数}) \times 100\%$	$\geq 95\%$, 10分 [90%, 95%), 8分 [85%, 90%), 6分 <85%, 4分

6.3.4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社会养老服务建设水平,用以考察老年友好型社会的建设成效。应包括养老服务资源 1 个三级指标,考察地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数量、养老设施建设质量、养老服务覆盖情况等,见表 16。

表 16 民生服务领域养老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资源	100%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30%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数量/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数量)×100%	100%, 10 分 [95%, 100%), 8 分 [90%, 95%), 6 分 <90%, 4 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35%	(市辖区建成区内建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社区总数)×100%	100%, 10 分 [95%, 100%), 8 分 [90%, 95%), 6 分 <90%, 4 分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	35%	(有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的社区/辖区社区总数)×100%	100%, 10 分 [95%-100%), 8 分 [90-95), 6 分 <90%, 4 分

6.3.5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就业形势和就业服务质量,用以考察就业人员结构和就业形势的稳定性。包括就业现状、就业质量、劳动力素质 3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失业和就业人数、高技能人才结构、劳动力受教育情况等,见表 17。

表 17 民生服务领域就业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就业服务	就业现状	3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0%	[通过劳动力调查或相关抽样调查推算得到的失业人口/(就业人口+失业人口)]×100%	≤5.5%, 10 分 (5.5%, 6.5%], 8 分 (6.5%, 7%], 6 分 >7%, 4 分
			城镇就业占比	%	50%	(城镇就业人数/全国城乡就业人数)×100%	≥65%, 10 分 [62%, 65%), 8 分 [59%, 62%), 6 分 <59%, 4 分

	就业质量	35%	全员劳动生产率	%	50%	$(\text{GDP}/\text{全部就业人数}) \times 100\%$	$\geq 5\%$, 10分 [4%, 5%), 8分 [3%, 4%), 6分 <3%, 4分
			管理人才占比	%	10%	$(\text{管理人员}/\text{技能人才总数}) \times 100\%$	$\geq 40\%$, 10分 [30%, 35%), 8分 [25%, 30%), 6分 <25%, 4分
			专业技术人才占比	%	20%	$(\text{专业技术人员}/\text{技能人才总数}) \times 100\%$	$\geq 40\%$, 10分 [30%, 35%), 8分 [25%, 30%), 6分 <25%, 4分
			高技能人才占比	%	20%	$(\text{高技能人员}/\text{技能人才总数}) \times 100\%$	$\geq 40\%$, 10分 [30%, 35%), 8分 [25%, 30%), 6分 <25%, 4分
	劳动力素质	3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45%	16-59岁人口平均接受学历教育(含成人学历教育、不含非学历培训)的年数/16-59岁人口总数	≥ 12 , 10分 [10, 12), 7分 [8, 10), 4分 <8, 2分
			新增劳动力中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	55%	$(\text{新增劳动力中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数}/\text{新增劳动力人口总数}) \times 100\%$	$\geq 55\%$, 10分 [53%, 55%), 8分 [51%, 53%), 6分 <51%, 4分

6.3.6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指标应衡量民生改善成效和公平的社会制度建设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供决策依据。应包括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2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各类社会保险的普及情况、社会保险支出情况、社会特殊群体救助情况等，见表18。

表18 民生服务领域社会保障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55%	医疗保险覆盖率	%	34%	$(\text{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text{应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 \times 100\%$	$\geq 96\%$, 10分 [93%, 96%), 8分 [93%, 90%), 5分 <90%, 2分

社会救助		养老保险覆盖率	%	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人数) / 应参保人数 × 100%	≥95%, 10分 [90%, 95%), 8分 [80%, 90%), 6分 <80%, 0分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32%	(行政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行政区内人口总数) × 100%	≥98%, 10分 [88%, 98%), 8分 [75%, 85%), 5分 [60%, 75%), 3分 <75%, 0分
	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26%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数/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总数) × 100%	≥95%, 10分 [80%, 95%), 8分 [60%, 80%), 5分 <60%, 0分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2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残疾人总数) × 100%	≥90%, 10分 [80%, 90%), 8分 [60%, 80%), 5分 <60%, 0分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2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残疾人总数) × 100%	≥95%, 10分 [80%, 95%), 8分 [60%, 80%), 5分 <60%, 0分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25%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 × 100%	≥85%, 10分 [80%, 85%), 8分 [60%, 80%), 5分 [40%, 60%), 3分 <40%, 0分

6.3.7 优抚安置服务

优抚安置服务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对于优抚安置对象的服务建设成效,是考察社会公平的重要指标。应包括退役军人服务、抚幼服务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情况、幼儿抚育设施建设情况、幼儿健康服务情况等,见表 19。

表 19 民生服务领域优抚安置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 分制
------	------	----	------	----	----	------	---------------------

优抚安置服务	退役军人服务	50%	退役军人一年内就业安置率	%	100%	(退役军人一年内就业安置人数/应该享受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的总人数) × 100%	≥85%, 10分 [80%, 85%), 8分 [60%, 80%), 5分 [40%, 60%), 3分 <40%, 0分
	抚幼服务	50%	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率	%	24%	(接受免费孕前健康检查人数/人口总数) × 100%	100%, 10分 [90%, 100%), 8分 [60%, 90%), 5分 <60%, 0分
			幼儿健康电子档案建立比率	%	26%	(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6岁以下儿童数量/儿童总数) × 100%	100%, 10分 [90%, 100%), 8分 [60%, 90%), 5分 <60%, 0分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5%	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人口总数 × 1000	≥4.5, 10分 [3.5, 4.5), 6分 [2.5, 3.5), 4分 [1, 2.5), 3分 <1, 0分
			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25%	(拥有托育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社区总数) × 100%	≥80%, 10分 [70%, 80%), 8分 [55%, 70%), 6分 [40%, 55%), 4分 <40%, 0分

6.3.8 社区建设

社区建设指标应衡量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和社区服务质量,是考察居民居住环境安全性、便捷性的重要指标。应包括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社区服务2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社区信息化管理水平、社区公共活动设施建设情况、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情况、社区服务便捷性等,见表20。

表20 民生服务领域社区建设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社区建设	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50%	社区管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	58%	(建有社区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 × 100%	≥55%, 10分 [50%, 55%), 8分 [45%, 50%), 6分 <45%, 4分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比	%	42%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社区总建筑面积) × 100%	≥60%, 10分 [55%, 60%), 8分 [50%, 55%), 6分 <50%, 4分
	社区服务	50%	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	45%	(实现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居民数量/社区居民总数) × 100%	≥98%, 10分 [95%, 98%), 8分 [93%, 95%), 6分 <93%, 4分
			城市社区自助通用政府服务覆盖率	%	55%	(实现城市社区自助通用政府服务社区数量/社区总数) × 100%	100%, 10分 [95%, 100%), 8分 [90%, 95%), 6分 <90%, 4分

6.3.9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居民住房供应水平、各类群体住房情况，考察政府为低收入居民和弱势群体提供住房援助的水平，住房保障是推进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的重要工作。应包括住房供应、居住质量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政策性租房供应量、覆盖率、非正规住房人口数量，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等，见表 21。

表 21 民生服务领域住房保障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 分制
住房保障	住房供应	50%	政策性住房供应率	%	50%	(政策性住房供应套数/住房供应总套数) × 100%	50%, 10分 [40%, 50%), 8分 [30%, 40%), 5分 <30%, 0分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率	%	50%	(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新增住房供应套数) × 100%	40%, 10分 [30%, 40%), 8分 [20%, 30%), 5分 <20%, 0分
	居住质量	50%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50%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户数/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总数) × 100%	100%, 10分 [90%, 100%), 8分 [60%, 90%), 5分 <60%, 0分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50%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户数/农村低收入全体总户数) × 100%	100%, 10分 [90%, 100%), 8分 [60%, 90%), 5分 <60%, 0分

6.3.10 文旅服务

文旅服务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旅游资源总量、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是反映一个地区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水平的关键指标。应包括文化服务、广电服务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公共博物馆数字藏品发展情况、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广电服务情况等，见表 22。

表 22 民生服务领域文旅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 分制
文旅服务	文化服务	45%	公共博物馆数字化藏品规模	万件	30%	统计数据	暂无
			公共博物馆藏品数字化率	%	35%	$(\text{数字化的公共博物馆藏品}/\text{博物馆藏品总数量}) \times 100\%$	暂无
			万人公共文化图书馆拥有数	个	35%	$(\text{公共图书馆数量}/\text{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	>1, 10 分 (0.6, 1], 8 分 (0.1, 0.6], 6 分 <0.1, 4 分
	旅游服务	30%	无感入园景区占比	%	100%	$(\text{实现无感入园的景区数量}/\text{景区总数量}) \times 100\%$	暂无
	广电服务	25%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50%	$(\text{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节目的人口数}/\text{总人口数}) \times 100\%$	>99.0%, 10 分 (98.5%, 99.0%], 8 分 (98%, 98.5%], 6 分 <98%, 4 分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	50%	$(\text{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电视节目的人口数}/\text{总人口数}) \times 100\%$	>99.0%, 10 分 (98.5%, 99.0%], 8 分 (98%, 98.5%], 6 分 <98%, 4 分

6.3.11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殡葬服务质量和信息化水平，是考察逝有所安、思有所依的殡葬改革成果的重要指标。应包括“互联网+”殡葬 1 个三级指标，考察殡葬服务管理数字化系统建设情况等，见表 23。

表 23 民生服务领域殡葬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 分制
殡葬服务	“互联网+”殡葬	100%	殡葬服务审批事项网办率	%	50%	$(\text{可通过网上办理的殡葬服务审批事项数量}/\text{殡葬服务审批事项总数}) \times 100\%$	100%, 10 分 [90%, 100%), 8 分 [60%, 90%), 5 分 <60%, 0 分

			殡葬服务 移动终端 应用率	%	50%	(通过移动终端办理殡葬相关 事项的人数/人口总数)×100%	100%，10分 [90%，100%)，8分 [60%，90%)，5分 <60%，0分
--	--	--	---------------------	---	-----	-----------------------------------	--

6.3.12 出行服务

出行服务指标应衡量一个地区交通设施建设水平，以及出行服务绿色化、智慧化和便捷化水平。应包括出行总体情况、智慧出行、绿色出行 3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交通出行道路设施和公共交通服务建设情况、交通服务信息化建设情况、绿色出行设施建设情况、绿色出行工具数量等，见表 24。

表 24 民生服务领域出行服务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出行服务	出行总体情况	35%	城市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50%	城市道路的总长度/区域总面积	>8，10分 (6.5, 8], 8分 (5, 6.5], 6分 ≤5，4分
			公交线路或地铁线路客流饱和度	%	50%	(公交线路或地铁线路平均载客量/最大载客量)×100%	I级（严重拥堵），1分 II级（中度拥堵），4分 III级（轻度拥堵），6分 IV级（畅通），10分
	智慧出行	35%	实时信号配时系统覆盖率	%	33%	(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通路口数/主要交通路口总数)×100%	100%，10分 [90%，100%)，8分 [60%，90%)，5分 <60%，0分
			城市停车信息服务覆盖率	%	34%	(联网的具备提供信息服务的公共泊位数量/城市公共停车场及路内停车的公共车位总数)×100%	城市停车信息服务覆盖率×10
			公交电子支付率	%	33%	(公交线路支持公交卡、NFC、乘车码等电子方式支付的数量/公共交通线路总数)×100%	>90%，10分 (80%，90%], 8分 (70%，80%], 6分 <70%，4分
	绿色出行	30%	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	%	50%	(步行交通出行人次+自行车交通出行人次+公共交通出行人次)/城市出行总人次×100%	>90%，10分 (80%，90%], 8分 (70%，80%], 6分 ≤70%，4分

			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	%	50%	(绿色化交通基础设施数量/交通基础设施总量) × 100%	100%, 10分 [90%, 100%), 8分 [60%, 90%), 5分 <60%, 0分
--	--	--	---------------	---	-----	-------------------------------	--

6.4 城市治理

城市治理既包含政府行政体系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基层治理、治安防控、应急处置等内容,也包含各种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网络和信息安全等与城市安全运行相关内容。因此城市治理部分应由政务运行、公共数据治理、社会治理和城市安全 4 个二级指标组成。

6.4.1 政务运行

政务运行指标应衡量政府内部办公数字化建设和协同化运行情况,应包括集约建设、协同办公和党建宣传 3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政府内部业务系统和网站集约建设情况,办公协同化和数字化、移动化情况以及政务媒体建设、党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见表 25。

表 25 城市治理领域政府运行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 10 分制
政务运行	集约建设	40%	业务中台服务接入部门覆盖率	%	50%	(接入业务中台的部门数/部门总数) × 100%	(业务中台服务接入部门覆盖率/100%) × 10
			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	%	50%	(整合上云的非涉密系统数量/非涉密系统总数) × 100%	≥90%, 10分 [80, 90%), 8分 [60%, 80%), 6分 <60%, 4分
	协同办公	40%	协同办公平台覆盖部门覆盖率	%	50%	(协同办公平台覆盖部门数/部门总数) × 100%	(协同办公平台覆盖率/100%) × 10
			机关内部事项一次办结率	%	50%	(本级机关内部“一次办成”事项数量/本级机关内部跨部门事项总数) × 100%	≥90%, 10分 [80%, 90%), 8分 [70%, 80%), 6分 <70%, 4分
	党建宣传	20%	融媒体中心县级覆盖率	%	50%	(融媒体中心县级覆盖数/县级行政区数量) × 100%	100%, 10分 [90%, 100%), 6分 <90%, 不得分
			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	%	50%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满意度测评得出	≥95%, 10分 [90%, 95%), 6分 <90%, 不得分

6.4.2 公共数据治理

公共数据治理指标应衡量对公共数据资源从归集、处理到共享、开放的全过程管理情况,应包括数据归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政务数据编

目及汇集情况、问题数据整改及结构化等归集数据质量情况、数据共享和对公众的开放水平等，见表 26。

表 26 城市治理领域公共数据治理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公共数据治理	数据归集	25%	政务数据编目率	%	45%	$(\text{已完成编目的数据项数量} / \text{按数据应编尽编原则应完成编目的数据项总数}) \times 100\%$	100%，10 分 [90%，100%]，8 分 [80%，90%]，6 分 [70%，80%]，4 分 <70%，3 分
			政务数据目录资源挂载率	%	55%	$(\text{已挂载数据项数} / \text{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总数据项数}) \times 100\%$	100%，10 分 [95%，100%]，8 分 [90%，95%]，6 分 <90%，4 分
	数据质量管理	25%	数据开放目录完整率	%	52%	$(1 - \text{开放方式为“数据集”的数据目录中信息项为空或仅有 1 条的占比}) \times 100\%$	$\geq 80\%$ ，10 分 [60%，80%]，8 分 [40%，60%]，6 分 <40%，4 分
			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	%	48%	$(\text{各部门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据} / \text{问题数据总量}) \times 100\%$	$(\text{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 / 100\%) \times 10$
	数据共享	25%	数据共享部门覆盖率	%	45%	$(\text{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部门数} / \text{部门总数}) \times 100\%$	100%，10 分 [90%，100%]，8 分 [80%，90%]，6 分 <80%，4 分
			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	%	55%	$(\text{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 / \text{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总量}) \times 100\%$	$\geq 95\%$ ，10 分 [90%，95%]，8 分 [85%，90%]，6 分 <85%，4 分
	数据开放	25%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部门覆盖率	%	50%	$(\text{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的部门数量} / \text{部门总数}) \times 100\%$	$\geq 90\%$ ，10 分 [80%，90%]，8 分 [70%，80%]，6 分 <70%，4 分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	50%	$(\text{可 API 访问的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量} / \text{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 \times 100\%$	$(\text{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 100\%) \times 10$

6.4.3 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指标应衡量城市中交通、卫生、市场监管等方面管理、综合治疗和基层治理水平，应包括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卫生、市场监管、社会信用 5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城市事件、社区等各要素管理，以及交通、卫生、市监等重点领域的管理水平、社会信用情况等，见表 27。

表 27 城市治理领域社会治理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社会治理	城市管理	20%	城市事件办结率	%	20%	$(\text{城市事件有效办结数}/\text{城市事件应办结总数}) \times 100\%$	$(\text{城市事件办结率}/100\%) \times 10$
			城市管理事项覆盖率	%	20%	$(\text{已经纳入系统的事项数}/\text{城市管理事项总数}) \times 100\%$	$(\text{城市管理事项覆盖率}/100\%) \times 10$
			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	20%	$\text{实现网格化管理的社区（行政村）数量}/\text{社区（行政村）总数} \times 100\%$	$(\text{网格化管理覆盖率}/100\%) \times 10$
			社区（行政村）数据综合采集率	%	20%	$(\text{数字采集终端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text{数据采集种类总数}) \times 100\%$ 数据采集终端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由数据采集终端统一采集的数据类型数目 数据采集种类总数：需要村（社区）采集的数据类型总数目	$[\text{社区（行政村）数据综合采集率}/100\%] \times 10$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智能视频监控覆盖率	%	20%	$\text{智能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 \times 100\%$	$(\text{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智能视频监控覆盖率}/100\%) \times 10$
	交通管理	20%	汽车安全带佩戴率	%	50%	统计数据	$\geq 95\%$, 10 分 [70%, 95%), 6 分 <70%, 不得分
			城市道路拥堵指数	/	50%	$(\text{实际行程花费时间}/\text{畅通行程所花费时间}) \times 100\%$	≤ 1.5 , 10 分 (1.5, 1.8], 8 分 (1.8, 2.0], 6 分 >2.0, 4 分
	公共卫生	20%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	50%	$(\text{经过无害化处理的医疗废物}/\text{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 \times 100\%$	$\geq 99\%$, 10 分 <99%, 不得分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信息数字化报告率	%	50%	$(\text{通过数字化手段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text{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 \times 100\%$	$\geq 90\%$, 10 分 [80%, 90%), 8 分 [70%, 80%), 6 分 <70%, 不得分
	市场监管	20%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覆盖率	%	34%	$(\text{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的事项数量}/\text{抽查事项清单事项数量}) \times 100\%$	100%, 10 分 [95%, 100%), 8 分 [90%, 95%), 6 分 <90%, 4 分

			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	%	33%	(投保责任保险的电梯数量/经检验合格的在用电梯和新安装电梯总数量) × 100%	≥70%, 10分 [60%, 70%), 8分 [50%, 60%), 6分 [40%, 50%), 4分 <40%, 不得分
			药品抽检合格率	%	33%	[药品检验项目合格的数量(批次)/药品检验项目总数量(批次)] × 100%	≥99%, 10分 [98%, 99%), 8分 [97%, 98%), 6分 [96%, 97%), 4分 <96%, 不得分
	社会信用	20%	主体平均信用记录覆盖率	%	50%	[(企业信用记录数/存续企业数+自然人信用记录数/自然人口数)/2] × 100%	(主体平均信用记录覆盖率/100%) × 10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	50%	(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 × 100%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100%) × 10

6.4.4 城市安全

城市安全指标应衡量城市公共安全状况、政府对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的成效，是城市实现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应包括自然环境安全、基础设施安全、交通安全、治安防控、应急管理、生产安全、网络和信息安全 7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城市自然灾害的预警监测和治理情况、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备及安全状况、交通安全情况、城市公共安全情况、应急资源配备和应急事件处置情况、重点行业及危化品安全情况以及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防范等，见表 28。

表 28 城市治理领域城市安全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城市安全	自然环境安全	15%	易涝风险区域智慧化监控监测覆盖率	%	25%	(实现智慧化监控监测的易涝风险区域面积/易涝总区域面积) × 100%	≥98%, 10分 [80%, 98%), 8分 [60%, 80%), 6分 <60%, 4分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	50%	(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城市建成区面积) × 100%	≥80%, 10分 [50%, 80%), 8分 [20%, 50%), 6分 <20%, 4分
		当年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人/十万人	25%	(当年自然灾害受灾人次/地区总人口数) × 100%	<15000, 10分 (15000, 20000], 8分 (20000, 30000], 6分 >30000, 4分
基础设施安全	15%	城市市政消火栓完好率	%	25%	(市辖区内完好的消火栓数量/市辖区消火栓总数量) × 100%	100%, 10分 [98%, 100%), 8分 [95%, 98%), 6分 <95%, 4分
		城市窨井盖完好率	%	37.5%	(市辖区建成区内窨井盖完好的街道数量/市辖区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数量) × 100%	100%, 10分 [98%, 100%), 8分 [95%, 98%), 6分 <95%, 4分
		基本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比例	%	37.5%	(基本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面积/建筑物总面积) × 100%	≥90%, 10分 [80%, 90%), 8分 [70%, 80%), 6分 <70%, 4分
交通安全	15%	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人/万车	50%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机动车拥有量) × 10000	0, 10分 (0, 1], 8分 (1, 2], 6分 >2, 0分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导致事故比例	%	50%	因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违章超车、违章占道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交通事故数量/交通事故总数 × 100%	<2%, 10分 [2%-6%), 8分 [6%-10%), 6分 ≥10%, 0分

治安防控	15%	轻微犯罪案件比例	%	31%	(当年发生的轻微案件/当年全部刑事案件数量) × 100%	>90%, 10分 [80%, 90%], 8分 (70%, 80%], 6分 ≤70%, 4分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	23%	(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数/社会矛盾纠纷受理数) × 100%	100%, 10分 [98%, 100%), 8分 [95%, 98%), 6分 <95%, 4分
		当日110、122警情处置率	%	23%	[当日处置的110和122警情数/(当日110和122接警数-其中非警情数)] × 100%	100%, 10分 <100%, 0分
		万人犯罪率	人/万人	23%	[(年治安犯罪事件数/城市人口数) × 10000] × 100%	<8, 10分 [8, 10), 7分 [10, 13), 3分 ≥13, 0分
应急管理	1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人	20%	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常住人口数	≥2平方米/人, 10分 <2平方米/人, 0分
		城市避难场所建筑物抗震、抗风及抗洪合规率	%	20%	(抗震、抗风及抗洪合规的城市避难场所建筑物数量/城市避难场所建筑物总数) × 100%	100%, 10分 <100%, 0分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	20%	(达标的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总数) × 100%	100%, 10分 [90%, 99%), 8分 [80%, 90%), 6分 <80%, 4分

生产安全	15%	应急处置现场到位平均时间	分钟	20%	应急处置现场到位总用时/应急处置事件总数	≤ 5 , 10分 (5, 10], 8分 (10, 15], 6分 > 15 , 3分
		城市年重大事故死亡率	人/千人	20%	$[(城市在某一个年份一整年里在重大事故中死亡的人数/城市人口数) \times 1000] \times 100\%$	< 1 , 10分 ≥ 1 , 0分
	15%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20%	$[(年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年度GDP(亿元))] \times 100\%$	≤ 0.1 , 10分 [0.2, 0.1), 8分 [0.3, 0.2), 6分 > 0.3 , 4分
		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十万人	20%	$[(工矿商贸企业中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总数) \times 100000] \times 100\%$	≤ 1 , 10分 [2, 1), 8分 [3, 2), 6分 > 3 , 4分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人/万台	20%	$[(年内因特种设备死亡的人数/特种设备总数) \times 10000] \times 100\%$	< 0.07 , 10分 [0.07, 0.08), 8分 [0.08, 0.09), 6分 ≥ 0.09 , 4分
实现实时动态监测的重大危险源比例	%	20%	$(实现实时动态监测的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危险源总数) \times 100\%$	100%, 10分 $< 100\%$, 0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20%	(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重点企业/重点企业数量) × 100% (注: 重点企业为建成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装卸、仓储企业、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规模以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	100%, 10分 [90%, 100%), 8分 [80%, 90%), 6分 [70%, 80%), 4分 <70%, 0分
网络和信息安全	1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备案率	%	34%	(已备案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 × 100%	100%, 10分 <100%, 0分
			重要信息系统备案率	%	33%	(已备案的重要信息系统数/重要信息系统总数) × 100%	100%, 10分 <100%, 0分
			关键业务及数据灾备比例	%	33%	(已进行灾备关键业务及数据/关键业务及数据总数) × 100%	100%, 10分 <100%, 0分

6.5 生态环境

绿色发展、绿色生态的概念内涵非常丰富,包括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治理保护的内容,还涉及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与绿色生产相关内容。生态环境部分应包含环境监测、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人居环境和绿色生产5个二级指标。

6.5.1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指标应衡量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设施布设情况，应包括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 3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等，见表 29。

表 29 生态环境领域环境监测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 分制
环境监测	水环境	3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0%	$(\text{I-III类的监测断面数}/\text{监测断面总数}) \times 100\%$	>95%，10分 (90%，95%]，8分 (85%，90%]，6分 ≤85%，4分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50%	统计数据	100%，10分 [99.8%，100%)，8分 [99.5%，99.8%)，6分 <99.5%，4分
	空气环境	35%	空气质量指数	/	50%	统计数据	≤50，10分 (50，100]，8分 (101，150]，6分 (151，200]，4分 (201，300]，2分 (301，500]，0分
			PM2.5 浓度下降率（比 2020 年）	%	50%	统计数据	>20%，10分 (15%，20%]，8分 (10%，15%]，6分 ≤10%，4分
	声环境	30%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	dB	22%	统计数据	≤68，10分 (68，70]，8分 (70，72]，6分 (72，74]，4分 >74，2分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夜间）	dB	22%	统计数据	≤58，10分 (58，60]，8分 (60，62]，6分 (62，64]，4分 >64，2分
			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	%	56%	$(\text{声环境监测点位夜间达标数}/\text{声环境监测点位总数}) \times 100\%$	>90%，10分 (80%，90%]，8分 (70%，80%]，6分 ≤70%，4分

6.5.2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指标应衡量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情况，应包括生态保护 1 个三级指标，见表 30。

表 30 生态环境领域生态保护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	100%	湿地保护率	%	100%	$(\text{受保护湿地面积}/\text{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70%，10分 (60%，70%]，8分 (50%，60%]，6分 $\leq 50\%$ ，4分

6.5.3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指标应衡量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预防和治理情况，应包括综合治理效能、污水处理、土壤污染防治、废物处理4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环境治理投资项目情况和环境问题处置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土壤安全利用情况，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见表31。

表31 生态环境领域污染防治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污染防治	综合治理效能	25%	环境问题处置率	%	100%	$(\text{环境事件处置数量}/\text{环境事件举报数量}) \times 100\%$	>99.5%，10分 (99%，99.5%]，8分 (98.5%，99%]，6分 $\leq 98.5\%$ ，4分
	污水处理	25%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50%	$(\text{建成区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text{城市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99%，10分 (97%，99%]，8分 (95%，97%]，6分 $\leq 95\%$ ，4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50%	$(\text{城市污水管网长度}/\text{城市建成区总长度}) \times 100\%$	>90%，10分 (85%，90%]，8分 (80%，85%]，6分 $\leq 80\%$ ，4分
	土壤污染防治	2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50%	统计数据	>99%，10分 (97%，99%]，8分 (95%，97%]，6分 $\leq 95\%$ ，4分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50%	统计数据	>99%，10分 (97%，99%]，8分 (95%，97%]，6分 $\leq 95\%$ ，4分

	废物处理	2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自行利用量+自行处置量+委外利用量+委外处置量+上年度遗留存量) / (危险废物产生量+本年度遗留存量)] × 100%	100%, 10分 [99.8%, 100%), 8分 [99.5%, 99.8%), 6分 <99.5%, 4分
--	------	-----	-------------	---	------	--	--

6.5.4 人居环境

人居环境指标应衡量城乡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应包括城市绿化、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市容市貌、文明施工 6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城市绿色化建设情况、农村绿化和资源利用情况、环卫清洁情况、垃圾回收和处理情况、市容市貌管理情况、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情况等,见表 32。

表 32 生态环境领域人居环境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人居环境	城市绿化	20%	森林覆盖率	%	38%	$(\text{森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geq 26\%$, 10分 [24%, 26%), 8分 [20%, 24%), 6分 <20%, 4分
			重点开发区生态用地比例	%	24%	$(\text{重点开发区生态用地面积} / \text{重点开发区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geq 50\%$, 10分 [45%, 50%), 8分 [40%, 45%), 6分 <40%, 4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38%	公园绿地面积/城市人口数量	$\geq 30\%$, 10分 [15%, 30%), 8分 [10%, 15%), 6分 <10%, 4分
	农村生态	20%	乡村林木绿化率	%	34%	$(\text{有林地面积} / \text{土地面积} + \text{灌木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 \text{四旁树占地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geq 35\%$, 10分 [32%, 35%), 8分 [30%, 32%), 6分 <30%, 4分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33%	$(\text{用于生产沼气、堆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 / \text{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times 100\%$	$\geq 80\%$, 10分 [70%, 80%), 8分 [60%, 70%), 6分 <60%, 4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33%	$(\text{综合利用的秸秆数量} / \text{秸秆总量}) \times 100\%$	$\geq 95\%$, 10分 [90%, 95%), 8分 [85%, 90%), 6分 <85%, 4分

环境卫生	20%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座/平方千米	34%	公共厕所总数量/建设用地总面积	≥ 5 , 10分 [3.5, 5), 8分 [3, 3.5), 6分 < 3 , 4分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33%	$(\text{机械化清扫面积}/\text{城市道路总面积}) \times 100\%$	$\geq 90\%$, 10分 [80%, 90%), 8分 [60%, 80%), 6分 $< 60\%$, 4分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	33%	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指对渣土的收集、运输、中转、消纳、处置等环节全过程达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样本数比例。	$\geq 90\%$, 10分 [80%, 90%), 8分 [60%, 80%), 6分 $< 60\%$, 4分
垃圾处理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57%	$(\text{湿垃圾量} + \text{可回收量}) / \text{生活垃圾总量} \times 100\%$	$\geq 45\%$, 10分 [30%, 45%), 8分 [20%, 30%), 6分 $< 20\%$, 4分
		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43%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times 100\%$	$\geq 99\%$, 10分 [97%, 99%), 8分 [95%, 97%), 6分 $< 95\%$, 4分
市容市貌	10%	城市道路装灯率	%	50%	$(\text{安装路灯的城市道路长度}/\text{城市道路长度}) \times 100\%$	100%, 10分 [98%, 100%), 8分 [95%, 98%), 6分 $< 95\%$, 4分
		路灯亮灯率	%	50%	$(\text{正常运行路灯数量}/\text{全部路灯数量}) \times 100\%$	$\geq 98\%$, 10分 [95%, 98%), 8分 [90%, 95%), 6分 $< 90\%$, 4分
文明施工	10%	施工车辆按规定行驶率	%	50%	$(1 - \text{未按规定行驶的施工车辆数量}/\text{投入使用的施工车辆总数}) \times 100\%$	100%, 10分 [97%, 100%), 8分 [95%, 97%), 6分 $< 95\%$, 4分
		外围围墙标准化率	%	50%	$(\text{符合标准的外围围墙面积}/\text{外围围墙总面积}) \times 100\%$	100%, 10分 [97%, 100%), 8分 [95%, 97%), 6分 $< 95\%$, 4分

6.5.5 绿色生产

绿色生产指标应衡量生产过程中资源节约利用情况，应包括节能减排、节能监测 2 个三级指标，分别考察生产过程中节能降耗和用能监测情况等，见表 33。

表 33 生态环境领域绿色生产二级指标构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单位	权重	计算方法	评估细则（采取区间打分制）10分制
绿色生产	节能减排	7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比 2020 年）	%	40%	统计数据	≥5%，10 分 [4%，5%），8 分 [3%，4%），6 分 <3%，4 分
			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率（比 2020 年）	%	30%	统计数据	≥21%，10 分 [18%，21%），8 分 [15%，18%），6 分 <15%，4 分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0%	统计数据	≥20%，10 分 [18%，20%），8 分 [16%，18%），6 分 <16%，4 分
	节能监测	30%	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率	%	100%	（纳入在线监测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所有重点用能单位数量）×100%	≥98%，10 分 [90%，98%），8 分 [80%，90%），6 分 <80%，4 分

7 指标权重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见表 34。开展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时，应按指标权重通过加权求和的方式计算。

表 34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1	基础设施	20%	网络基础设施	25%
2			算力基础设施	25%
3			市政基础设施	10%
4			物联感知设施	20%
5			数字孪生设施	20%
6	产业发展	20%	宏观经济	15%
7			产业结构	15%
8			创新能力	15%
9			企业情况	10%
10			产业升级	15%
11			要素资源	15%
12	发展生态	15%		
13	民生服务	20%	政务服务	10%
14			教育服务	9%
15			医疗服务	9%

16			养老服务	8%
17			就业服务	9%
18			社会保障	10%
19			优抚安置服务	7%
20			社区建设	6%
21			住房保障	8%
22			文旅服务	9%
23			殡葬服务	6%
24			出行服务	9%
25	城市治理	20%	政务运行	25%
26			公共数据治理	25%
27			社会治理	25%
28			城市安全	25%
29	生态环境	20%	环境监测	30%
30			生态保护	10%
31			污染防治	15%
32			人居环境	30%
33			绿色生产	15%

8 测算方法

8.1 数据来源

开展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评价工作，宜先建立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参与的评价组织机制，通过数字化平台汇聚指标相关数据，各部门对提交平台的数据质量负责。指标数据采集可源于下列渠道：

a) 公开统计数据。以城市各年份发布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为基础进行相关测评指标数据的采集；

b) 政府行业数据。与政府部门合作，由政府部门提供某些重点行业领域及城市运行监测类数据。可包括市政设施物联感知数据、时空地理数据、部门业务数据、政务服务采集数据、企业上报数据等；

c) 互联网数据。可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采集相关评测指标数据，可包括新闻媒体报到、社会机构对外发布的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公认度的数据；

d) 第三方数据。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合作购买相关数据，或通过委托课题研究等获得新的数据；

e) 调查数据。可根据测评需要开展入户、电话、网络问卷等调查获得相关数据；

f) 监测数据。可通过自建物联感知设备获取实时的数据，或采集自建系统平台软件运行过程中得到的脱敏数据。。

8.2 指标测算方法

a) 以一系列筛选过的指标为基础，建立起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价指标体系，然后使用相关评价模型和方法对指标权重进行赋值，经综合计算得出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评分，即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值，用此数量值度量元城市生命体征运行状态；

b) 通过结合元城市指标体系的框架，以及现有研究中各指标计算方法的特点，采用基于多指标体系的综合指数法，选择一组能够反映元城市主要特征的指标体系，将不同性质的指标值经过标准化处理，转化成一个综合指数值，反映元城市运行状况和水平。可按下列步骤测算：

1) 确定指标评估细则的参考值。参考值的确定可参照 T/ZSCPA 001—2023 的 6.3 的规定执行。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要求，或根据相关上级、本级发展规划、考核办法等确定评价指标目标值。

2) 根据各个四级指标的评估分数，再基于四级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得到各个三级指标的评估分数；根据各个三级指标的评估分数，再基于三级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得到各个二级指标的评估分数；根据各个二级指标的评估分数，再基于二级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得到各个一级指标的评估分数。以此类推，基于各个一级指标的权重值，最终加权计算得到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值。计算公式如式（1）：

$$P = \sum_{i=1}^a \sum_{j=1}^b \sum_{k=1}^c \sum_{q=1}^d Q_{ijkq} \cdot W_{ijkq} \quad (1)$$

式中：

P ——元城市运行生命体征值，满分为 10 分；

Q_{ijkq} ——为各级指标评估后的分数（10 分制）；

W_{ijkq} ——为各级指标的指标权重，其中一级、二级指标的权重见表 34；

i ——a 个一级指标；

j ——b 个二级指标；

k ——c 个三级指标；

q ——d 个四级指标。

3) 核验结果的有效性，参加测评样本的有效指标个数占指标总数的比例低于 60%，则视为无效样本，不测评。

参考文献

- [1] GB/T 43048—2023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总体框架》
- [2] GB/T 33356—2022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 [3] T/ZXCH 002—2022 《指标体系运行平台 技术要求》
- [4] GBT 39497—2020 《新型城镇化 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 [5] GB/T 34680.1—2017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及分项评价指标制定的要求》
- [6] GB/T 34680.2—2021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2 部分：信息基础设施》
- [7] GB/T 34680.3—2017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3 部分：信息资源》
- [8] GB/T 34680.4—2018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 4 部分：建设管理》
- [9] GB/T 36333—2018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
- [10] GB/T 36625.5—2019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5 部分：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元素》
- [11] GB/T 41150—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城市建立智慧城市运行模型指南》
- [12] GB/T 38692—2020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 [13]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14] GB/T 40947-2021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
- [15]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16]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17]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 号）
- [18] 《关于印发〈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296 号）
- [19]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13 号）
- [20]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 [21] 《通信业统计公报》
- [22]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千兆城市建设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
- [24]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 [25]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26] 《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
- [27]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28] 《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
- [29]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0] 《全光智慧城市发展报告（2022）》
- [31]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指标及细则》
- [32] 《2020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33] 《广州市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智慧城建“十四五”规划》
- [34] （上海）《新型城域物联网感知基础设施综合测评导则》
- [3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6] 住建部《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 [37] 《“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
- [3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39] 《成都“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 [40] 《苏州“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 [4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42]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 [43] 《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
- [44]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 [45]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
- [46]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 [47] 《“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 [48] 《数字乡村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 [49]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 [50]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 [51] 《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保监发〔2016〕74号）
- [52] 《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
- [53] 《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 [5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
- [56] 《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 [57]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
- [58]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 [59]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 [60]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
- [61]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 [62]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 [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 [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 [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 [66] 《政府热线服务规范》
- [67] 《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 [68]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 [69]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 [70] 《关于2021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 [71]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 [72]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 [73] 《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
- [74] 《医药卫生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
- [75]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 [76] 《全国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2022）》
- [77] 《关于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79]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 [80]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 [8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 [82] 《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
- [83] 《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
- [84]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 [85]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 [86] 《2022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 [87] 《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
- [88]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89]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
- [9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 [9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92]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93]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 [94] 《失业保险条例》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96]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
- [9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98] 《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
- [99]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 号）
- [100]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 [101] 《关于做实做好 2017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 [102] 《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2 号）
- [103]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
- [104]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 [105]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 [106]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 [10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 [10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 [109]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 [110]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 [11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112]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
- [113] 《成都市“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
- [114]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 [115]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116]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117] 《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
- [1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119]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 [1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121]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 [122] 《“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
- [123] 《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 版）》

- [1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 [125] 《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 [126]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 [127] 《“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 [128] 《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
- [129]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130]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
- [131]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132] 《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3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134]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 [135]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 [136]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137] 《浙江省城市内涝治理“十四五”规划》
- [1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 [139]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
- [140] 《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2017-2021年）》
- [141]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 [142]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
- [143]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05年版）
- [144] 《长沙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
- [145] 《智慧城市 城市运行指标体系 总体框架及指标制定要求》
- [146] 《中国犯罪治理蓝皮书》
- [14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 [14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49] （成都）《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体系建设规范》
- [150] 《北京市城市安全发展评价细则（试行）》
- [151] 《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 [153] 《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54]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155]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156] 《重庆市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 [157]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 [158]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
- [159]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160]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
- [161]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62]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 [16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 [164]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16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66] 《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 [167] 《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

[168]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

[169]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信息服务平台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信息服务平台

